



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」增修訂

在考量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狀況之變動及促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，經濟部於本（94）年 1 月 5 日，邀請相關單位及工業同業公會研商後，於 3 月 3 日公告增修訂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」。本次增訂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包括編號五十三：植物性中藥渣、編號五十四：氟化鈣污泥及編號五十五：廢人造纖維。修訂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包括：

- 一、刪除原編號四：水淬高爐石（碴），原編號五至編號五十三依序修訂為編號四至編號五十二。
- 二、編號二十四、編號二十七之再利用種類由原紡織污泥、廚餘，分別修訂為紡織殘料、污泥及廚餘、食品加工下腳料。
- 三、修訂編號一（廢鐵）至編號五十二（廢水泥電桿）等之部分管理方式。

本次增修訂 55 項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」之內容詳見：「資源化工業網」網址：<http://proj.moeaidb.gov.tw/riw>◆

【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特別助理 劉蘭萍】